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

公司的主要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，考虑到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并与公司主要股东沟通，公司拟将注册地由江苏省丹阳市变更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，公司的日常办公地址暂不变。新注册地址如下：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A 座 15 楼

邮编：010098

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次修订涉及以下两个方面：

1、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发生变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有关公司住所内容进行修改。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也由“江苏镇江”修改为“江苏镇江或内蒙古呼和浩特”。

2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高管称谓进行“或称”补充说明，即“总裁”可或称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裁”可或称“副总经理”、“财务负责人”可或称“财务总监”。此次修改涉及章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。

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